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屋宇署就針對違例建築物，在過去五年分別進行多少視察？進行多少次清拆行動及檢控數字？所涉及開支如何？當局在未來會有什麼詳細行動，針對以上問題？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沒有備存巡查違例建築物的統計數字。然而，屋宇署會調查所有接獲的違例建築物舉報。過去 5 年，屋宇署所處理的舉報數目如下：

年份	經處理的違例建築物 舉報數目
2009	25 866
2010	28 613
2011	38 275
2012	44 562
2013	44 512

過去 5 年，屋宇署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和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提出檢控的宗數 ^(註)
2009	31 453	3 063
2010	22 903	2 609
2011	9 176	2 264
2012	12 292	2 104
2013	12 005	2 513

註：由於發出清拆令的時間與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時間有差距，在某年提出的檢控未必與該年發出的清拆令有關。

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與提出檢控相關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現有的 5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屬於他們處理源自屋宇署執法工作的所有檢控和紀律處分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人員亦參與匯編有關的文件證據，並會以控方證人身分出席法院的聆訊。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違例建築物檢控工作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除了處理市民就違例建築物作出的舉報外，亦會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建築物執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處理須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傳遞樓宇安全信息和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內容包括違例建築物涉及的風險和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